

关于瓶装水（标贴广告版）的采购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

联系人： 范瑞芬

联系电话：18610687302

邮箱：fanruifen@cct.cn

乙方：北京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国际财经中心

联系人：张金丽

联系电话：13520252071

邮箱：zhangjl@qiedou.top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乙方处购买带有产品宣传广告画面的饮用水用于 2024 ISC 数字安全大会 会议用水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事宜：

- 合作事项：甲方在乙方处购买带有甲方指定产品广告画面标贴的饮用水。
- 广告位说明：瓶身标贴广告（90mm*165mm）。

二、合作时间：

- 乙方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完成带有广告标贴的设计制作，并与甲方确认完毕。
- 乙方在 2024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带有广告标贴画面瓶装水的制作且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北京地址场所。

三、购买数量及费用：

带有广告画面瓶装水 4000 瓶，采购金额合计：RMB 1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元整），
备注：（瓶装水 2.5 元/瓶，350ml）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叁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全部采购费用：
RMB1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元整）。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1109360933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

税号：91110108MA01FJ87XH

3、滞纳金：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须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对应顺延。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好的标贴广告设计

2、乙方设计的广告标贴必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如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与甲方无关。

3、乙方提供的瓶装水需满足国家相关饮用水标准。

4、乙方在未收到甲方款项的情况下，有权不予发货。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在非违约方所在地起诉。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并且未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非违约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协议负责对接的联系人在履行本协议合作过程中双方沟通的邮件、微信及其它确认的稿件，均做为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